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）：

我单位负责的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（二期）监理 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李耀康、吴泽均同志作为本项目招标的授权代表，办理该项目的招标工作相关事宜，请给予接洽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人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5 日